

经济与管理学院党员干部服务承诺制度

第一条 共性要求

1. 带头加强学习。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，积极宣传、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。

2. 带头转变作风。爱岗敬业，自觉加强党性锻炼，不断提高党性修养。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，作风踏实、深入，服务热情、周到。

3. 带头开拓创新。按照承诺情况，认真钻研岗位专业知识，积极参与创先争优活动，努力完成党组织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4. 带头服务群众。密切联系群众，虚心征询和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向党支部反映群众的意见、愿望和要求，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5. 带头遵章守纪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党的纪律，自觉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满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，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。

第二条 践行标准

1. 思想认识到位。牢固树立“立党为公，执政为民”思想，努力提高党员自警自律意识，切实践行正确的权力观、政绩观和地位观，增强执政为民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2. 工作履职到位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努力钻研业务知识，全力以赴干好本职工作，以过硬的本领和优异的成绩赢得单位、组织和社会的广泛认同。

3. 执行制度到位。把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同岗位工作落实结合起来，认真执行并模范遵守单位各项规章制度，切实做到用制度管人、用制度管事。

4. 服务措施到位。建立为民服务窗口，制定和推行人性化服务举措，落实“首问责任制”和“马上就办”措施，开展上门服务、延时服务、预约服务、跟踪服务。

5. 监督制约到位。积极发挥党员权利，认真履行党员职责，加大对单位班子成员工作行为的监督，同时勇于接受组织、同事和社会各界对自身从业言行的监督，特别是承诺事项的完成要经民主评价和组织考评。

第三条 违诺责任

1. 对待承诺事项若因不可预见性等特殊情况难以做到的，要及时向组织书面说明情况，请求组织向党员通报赢得理解。

2. 若因工作故意失职违反承诺，经党组织帮助教育后立即纠正。

3. 若违反承诺情节特别严重，应由党组织对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给予相应处置，结果报上级党组织备案。